

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推行先进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的评审活动，根据 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管理是指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组织（或机构）为实现项目目标，运用系统的观点、理论和方法，在有限资源的限定下，实施对工程项目进行的组织、策划、实施、控制和协调等全过程的行为。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管理相关组织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方（业主）；建设工程总承包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商；专业项目管理公司及围绕项目管理所设课题研究的科研开发单位。

第三条 现代项目管理通过采用系统集成思想，以现代先进的管理技术和施工技术为手段，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工具和方法，统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系统管控项目风险因素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或超过预期的项目管理目标。

现代项目管理通常以全新的融资形式、科学的组织方式、先进的管理机制和采用当代先进的建造技术等为主要特征，系统地体现项目管理理论（方法）的适用性和科学性以及管理成果的先进性和启发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管理成果是指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为基础，以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注1）和社会效益（注2）为目标，针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阶段性相关工作，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手段、方法等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经总结提炼所形成的具有广泛推广和应用价值的管理成果。项目管理成果所展示的项目管理目标和管理技术的创新应具有定量指标（注3）和定性指标（注4）。

第五条 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应符合时代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现代项目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

1、创新性。成果应符合项目管理科学原理，反映工程项目管理的客观规律，达到或超过天津市、国内、国外先进水平；或借鉴、推广和应用行业内及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成果，有所改进、完善、提高，并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天津市建设工程领域率先引进、应用国外最新项目管理技术并取得良好成效；

2、实用性。成果符合我国国家或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技术政策，标准、规范，能够切实解决和实现工程项目目标过程中的难点、重点或关键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3、效益性。成果明显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和工程质量；或显著提高项目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或形成了有价值的固化成果（制度体系、管理模式）；或明显提升了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第六条 项目管理成果作为管理实践的总结，具有一定必然的重复性或规律性，但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的独特性其内容则必然是多样性。因此，对成果的表述形式不以统一模式为要求。应全面或重点体现以下要求：

- 1、目标管理、系统管理、过程管理和风险管理集成的基本原则；
- 2、坚持优质高效、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生态文明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和管理科学化的基本原则；
- 3、成果的逻辑关系严密，并具有策划的前瞻性、实施的可控性、检查和改进的及时性；
- 4、成果的唯一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 5、符合建设行业市场化的改革发展趋势；
- 6、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组织应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为依据，坚持过程方法并结合“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PDCA）循环与基于风险的思维。项目管理文件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具体项目的实际需要。

第七条 以下几种形式不属于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的评审范畴：

-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发明、创造、革新、改造等总结文字，如工法、专利等；
- 2、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QC形式）；
- 3、优质工程或技术创新总结；
- 4、项目管理类软件研究与开发；
- 5、评审专家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成果”。

第二章 项目管理成果的申报、编制和发布

第八条 凡坐落本市行政区域内，于上一年度竣工工程（或完成阶段课题研究）均可进行申报。凡本市企业或外地驻津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坐落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并符合上述要求的也可进行成果申报。

第九条 在申报项目管理成果时应报送以下材料：

- 1、天津市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
- 2、项目主持人的相关证书、证件。（项目经理证书、建造师证书及企业任命书复印件）。
- 3、项目成果资料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两种资料表达的主要内容应保持一致，且一经申报即不能修改。
- 4、纸质资料不提倡华丽装订及高级用纸，在不影响文字效果的情况下可以

两面印制。

第十条 项目管理成果的编制应以项目确定的课题目标为核心,以管理为手段,适用的方法为工具,以项目目标涉及的所有生产要素及时间、空间、环境因素为对象,反映全过程持续改进的实践记录,所实现的目标要有定量和定性指标。

1、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可以针对单一项目,也可以针对项目群或多个项目;

2、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3、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建设阶段;

4、工程项目的要素管理或专业管理(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成本、进度、采购、资源、技术、节能和信息化等或其组合);

注:针对工程项目的要素管理或专业管理所形成的专项项目管理成果,是指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组织(或机构)为实现特定目标,运用专项(或多项)技术(施工、管理技术等)及系统的观点、理论和方法对工程项目进行的组织、策划、实施、控制和协调等全过程的成果。其评价的组织形式和标准要求详见专项项目管理成果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项目(或课题)目标的确定,应紧扣项目实际,体现项目管理的特点、难点,综合反映项目目标的技术含量和管理创新的过程。

确定的项目(或课题)目标可以是项目的主要目标,如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也可以是项目辅助目标,如合同管理、分包管理、风险管理、绿色施工等等。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所实现的项目目标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但均应确立主要目标,并就有可能影响其目标的生产要素、施工方法及时空等因素综合论述。突出体现目标的必然性和可信度。不能“无因有果”或“一因多果”。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成果发布应采用多媒体形式,充分使用文字、图表、影像、动画、语言等形式,要求字迹清楚,用语规范,符合工程规律和内在逻辑关系。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成果必须由项目(或课题)主持人进行发布。项目(或课题)主持人未能到场主持发布的按弃权处理。其成果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等实施“项目课题”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发布人应熟悉项目管理,发言应详、简得当,仪表端庄、吐字清晰熟练,提倡普通话,表达准确。发布时间一般应在15分钟以内。对于规模较大特殊工程,确需延长时间的,须提前向评委会提出申请。超时或未提前申请延时的,逾时应自动停止发布。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成果每年发布一次。具体时间届时通知。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内容

第十七条 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的评审组织由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组成。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由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各企业（集团）技术、质量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是项目成果评价活动的领导机构。评审委员会通过参与评审和质询等方式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专业适应的原则，在建筑施工行业协会专家库中抽选并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定期进行培训，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

第二十条 优秀项目成果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二、附表五。

第二十一条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负责项目管理成果的组织推动、申报和发布工作。并负责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优秀项目成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二十二条 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活动采用“企业（集团）推荐，资料初步评审，现场发布评审，群众监督，评审委员会审定”的评审方法。

1、成果由项目主持人编制后报所在企业进行筛选推荐，企业推荐是参加市级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的前提条件。然后报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进行形式审核。

2、由全体评审专家推举一人为评审专家组当值组长，组长主持全过程的评审活动。根据成果分组情况每组分别推荐一人为当值副组长，配合组长工作。组长可以兼任分组组长并主持具体发布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的评审采用资料初步评审和现场发布评审两阶段进行。

一、资料初步评审阶段

1、评审专家按专业搭配原则每三人为一小组。成果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按绝对回避的原则划分与评审小组相对应的若干份，交由评审小组。

2、考虑到成果间的水平不一，也为鼓励企业保持良好信誉，在资料划分时，可以把上一年度本市一等奖成果（国家级）的企业本年度申报的成果作为“种子”平均分到各小组作为参考，此类成果可以不考虑回避原则，但不影响小组专家对其最终评审（包括淘汰）。

3、凡属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的即行淘汰，三位专家意见不一致时，由当值组长决定。

4、按本办法及附表二相关规定，由三位专家对同一项目成果分别打分（百分法），其平均数即为该成果初评得分。

5、所有成果初评完成后，交由企业参会代表、协会工作人员进行统计，计算得分后按小组分别排出名次。

6、初评结果分为交流成果和优秀成果，交流成果的比例按当年申报总数的

30-50%掌握（不包括淘汰数），其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全体评审专家在完成初评后集体讨论确定（投票法）。初评结果的统计与优秀成果比例的确定同时进行。

7、交流成果按确定比例均分各小组从后向前依次划定（包括并列得分）。

8、优秀成果按本办法的程序进入现场发布阶段，交流成果不再参加现场发布，但应到场进行观摩。

二、现场发布评审阶段

①现场发布评审打分按百分制执行，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数为其得分，然后按组分别计算得分率后统一排出名次。

②根据排名由专家组确定一、二等奖。

③进入现场发布阶段的成果不排除根据末位降级的原则降为“三等奖”（交流成果）。

第二十四条 初评为优秀成果的最后得分按初评40%、现场发布60%计算。初评为交流成果的按其初评得分计算得分率，然后统一排名。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1、申报的成果属于第七条规定的。

2、经举报核查属实，有严重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或成果内容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严重失实的。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设集体荣誉奖和个人荣誉奖。

①项目管理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成果发布会后，由建筑施工行业协会进行综合统计，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给予通报表彰。

②授予获奖成果发布单位（包括项目主持人）荣誉证书。

③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对每年获得奖项的单位和个人，为升级晋职和天津市信用信息评价提供基础资料。

④初评为优秀成果通过现场发布，获得一、二等奖的或交流成果获得三等奖的可以作为申报《海河杯》入门条件。

⑤获得当年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交流）一、二、三等奖的项目，除由协会下文表彰外，其名单将刊登在协会会刊《天津建筑业》上，以资鼓励。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七条 参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参评人员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正、公平、独立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活动期间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评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所有与会者的监督，不

断改进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评审办法由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办法（2014年版）”废止。

注1：经济效益：经济活动中的效果和利益，体现于投入和产出的关系，即劳动耗费或资金占用与劳动成果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通过资金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工资利润率等指标来反映。

注2：社会效益：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和经济文化活动等对社会所产生的非经济性效果和利益。包括，企业社会信誉、品牌效益、技术专利、工法等非物质成果。

注3：定量指标：所取得成果指标与当前同类指标的比值或具体比率。如工程质量改进水平、进度提前率、成本降低率、降低伤亡事故发生率等等。

注4：定性指标：取得成果在同行业、同类型所处的位置与先进性。如本企业历史空前，填补本市、本行业空白、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等。

附表：

- 1、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优秀成果申报表（附表一）
- 2、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初评表（附表二）
- 3、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初评汇总表（附表三）
- 4、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专家评审比例确认单（附表四）
- 5、天津市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现场发布评审表（附表五）
- 6、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现场发布汇总表（附表六）
- 7、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综合得分汇总表（附表七）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表二

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初评表

成果报名序号：

课题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配分	得分
1	工程项目简介与选题理由（背景与选题）	1.工程项目（或专项课题，下同）的一般概况以及与选题有重要关联的特殊情况介绍清晰。其选题体现了项目特点与难点。2.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及组成分工，人力资源配置合理；3.选题符合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并与所承担的工程实际相结合；4.选题目标范围明确，有效突出其先进性、适宜性和必要性；5.课题名称应切中主题，简洁、明了、有特色，一目了然。	15分	
2	管理特点分析与管理方法适用（管理分析与策划）	1.工程项目各项主要问题、因素和风险，分析科学准确、透彻到位，对策措施（预案）针对性强、有可行性；2.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因素、目标，通过项目集成管理（分析）权重清楚，重要核心项目专项管理已经确认，项目管理难点重点和创新特点明确；3.制定的目标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和针对性，预定目标结果应具有推广性，并具有量化和定性的指标，定量指标的计算方法要科学。	20分	
3	实施管理与过程控制	1.管理过程按照已制定的对策措施逐条落实，并取得明显效果；2.管理过程体现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相关要求，重点应体现过程控制、检查监督及对风险的预防和控制的相关内容；3.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方法、工具应用体现运用的正确、适宜、有效，具有先进性。	35分	
4	管理绩效（实施效果）	1.经济和社会效益达标情况，实现目标的具体指标、数据情况（定量指标、定性指标）；2.效果评审获奖的情况真实、准确，提供相应的证据；3.项目后期管理持续执行的措施是否已转化为企业的管理制度或企业、项目的规范，是否具有创新。	20分	

续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配分	得分
5	成果材料组织	1.成果材料编写完善、系统分明，前后连贯逻辑性好，语法通顺文笔流畅、准确；2.多媒体制作清晰，版面设计适宜，图文并茂，能充分表达成果的内容。	10分	
6	专家认为可增减分的评审内容	1. 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或方法具有创新性，在本企业、本市、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先进水平； 2.成果的实用价值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分	
7	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发明、创造、革新、改造等总结文字，如工法、专利等； 2、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QC形式）； 3、优质工程或技术创新总结； 4、项目管理类软件研究与开发； 5、经举报核查属实，有严重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或成果内容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严重失实的； 6、评审专家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简评			

专家：

年 月 日

总得分：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附表四

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
专家评审比例确认单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办法要求，通过初评认为 201年度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活动一般项目管理成果所占比例应按本年度申报总数的_____ %掌握。

评委（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

天津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
专家评审比例确认单

发布序号：

(组)

发布单位			
工程名称			
发布课题			
1	工程项目简介与选题理由（背景与选题）（共 15 分）	得分	
2	管理特点分析与管理方法适用（管理分析与策划）（共 20 分）	得分	
3	实施管理与过程控制（共 35 分）	得分	
4	管理绩效（实施效果）（共 20 分）	得分	
5	多媒体和现场发布效果（共 10 分）	得分	
6	专家认为可增减分的评审内容（共±5分）	得分	
		总计	

评委：

年 月 日

